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

科学技术进步奖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工作，保证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技奖评选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旨在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公路交通科技事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

第四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范围，授予在公

路交通行业中完成并推广应用于“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应用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科普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推动公路交通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七条 技术开发及技术应用项目主要指在公路交通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第八条 社会公益项目主要指公路交通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九条 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重点考察，其自主创新技术程度，应是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工程建设投资规模亿元以上；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实际使用一年以上未发生质量问题）。

第十条 软科学研究项目主要指为公路交通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针，并被主管领导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科普项目主要指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且科普成果应公开出版发行。

第十二条 下列成果不属于学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范围：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
- (二) 正在研究且未在本行业应用的成果；
- (三)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成果；
- (四) 已申报中国公路学会、北京市等其他科技奖励的成果。

第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下列三个条件综合评定：

- (一) 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
- (二)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十四条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授予特等奖。但须充分考虑其规模、技术创新程度以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影响力等。

第三章 推荐（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须由北京公路学会会员单位负责推荐（申报），请各推荐（申报）单位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保证完整、真实、可靠、有效。

第十六条 提交资料要求：

- (一)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申

报单位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并对申报内容负责。第一完成单位应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申报内容，并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取得一致意见。

由推荐单位所推荐的项目，推荐单位应负责对所推荐项目进行审核，科学合理确定推荐等级，并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

(二)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价简表》。对照“评价指标”“指标含义”，对申报项目进行自我评价。此表须主要完成单位盖公章。

(三) 附件材料：

1. 申报项目的立项资料，可以是科研立项批复、科研计划、委托协议或会议纪要等。项目名称须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

2. 申报项目已通过结题（交工）验收，即立项单位组织的专家验收意见和验收签到表。

3. 北京公路学会科技评价中心出具的两年有效期内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4. 具有国家认可的查新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两年有效期内的《科技查新报告》。

5. 针对此次报奖项目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提纲：

(1) 项目简介；

(2) 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

(3) 项目研究目的和目标；

- (4) 项目研究进展情况；
- (5) 项目研究技术方式（方法）；
- (6) 项目核心创新点；
- (7) 项目研究的结论，应用结果；
- (8) 项目研究单位及人员情况；
- (9) 项目资金情况。

6. 应用证明。证明该项目正式应用一年以上，侧重成果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应用单位盖章。至少三个。

7. 已取得专利、软著。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受理单无效。

8. 发表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正文扫描件。

9. 其它支撑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书中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应是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果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得使用已获奖项目所列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同一技术内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但经评审确定为缓评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评选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推荐（申报）。若连续两次均未获奖，将不再受理。

第四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

完成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设计、研发方案；

（二）在设计、研发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并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党政领导干部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申报的，须征得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并证明自身对申报成果的贡献度。

第二十条 推荐（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该项目设计、研发、应用或推广的全过程中提供工程项目技术、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配合作用。

第二十一条 推荐（申报）书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必须与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中完成单位和主要研发人员严格一致，完成单位和主要研发人员顺序可以调整或减少，但不允许增加或更换。

第二十二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五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五个；二等奖、三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十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五个；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二十五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十个。

第五章 推荐（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每年的3月1日起开始推荐（申报），具体安排以当年文件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下列单位推荐（申报）：

（一）北京公路学会会员单位；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三）推荐（申报）单位应对推荐（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在推荐（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对推荐（申报）等级，应实事求是，根据项目水平申报合适等级。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申报材料

（一）《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申报）书》《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价简表》《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资料一览表（电子版）》请按相关要求填写签章，分别单独装订二份。

（二）附件材料须单独装订一份，要有目录页码。若合订，每部分最好彩页隔开。厚度不超过5cm，建议分册装订。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推荐（申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提交推荐（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推荐（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流程：

- (一) 专家网上审阅；
- (二) 专业评审组线下听取项目组答辩，进行初评；
- (三) 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
- (四) 学会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 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 (六) 学会公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评项目参与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第七章 公示、异议处理与授奖

第三十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通过的拟授奖项目，须在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单位、完成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规定日期内向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

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推荐（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评审等级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实质性异议予以受理，对非实质性异议不受理。

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规定的异议，由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有关推荐（申报）单位协助。推荐（申报）单位接到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学会秘书处，经学会秘书处进一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报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三十四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拟授奖名单经公示、异议处理并报请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公示结果进行审定、批准，以北京公路学会的名义公布正式获奖名单并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证明。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奖励接受社

会各界的监督。北京公路学会监事会应对有关推荐（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北京公路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受理。

第三十八条 对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串通评审专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推荐（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推荐（申报）资格。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由学会秘书处记录不良信誉或者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公路学会印发的《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及《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学发字[2021]8号）同时废止。

2026年2月28日